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3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蕭佑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6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328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蕭佑帆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二、扣案之折疊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蕭佑帆，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9日下午3時40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）

㈢行為：蕭佑帆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即折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。

㈢折疊刀照片。

㈣折疊刀1把。

三、違反本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。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前段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觀之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折疊刀1把照片內容，可知刀鋒為金屬製品且呈尖銳狀，

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係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又衡酌本件查獲地點係在本院，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之公共場所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折疊刀1把，即不免有因濫用或誤用該刀械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，足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雖以其之前露營時，削木材、切水果使用等語置辯，然此難謂被移送人行走在路上隨身攜帶折疊刀1把之正當理由，又不免有因濫用或誤用該刀械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，足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，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處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宣告沒入並不違背比例原則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併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：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
緩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